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Ｏ２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智簡字第15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ＡＯ２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智簡字第15號判決處拘役10日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確定。惟受刑人於執行保護期間之115年2月12日報到時明示無法配合執行保護管束，自願聲請撤銷緩刑，且自同年3月起即未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報到，經該署觀護人於同年3月13日親自訪視，並於同年3月26日、4月16日、5月7日書面告誡，且於同年5月7日發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協尋，受刑人仍未依規定報到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、4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，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76條所明定。查受刑人之住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，有橋頭地檢署聲請書、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可認受刑人所在地在本院所轄之高雄市楠梓區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，本院當有管轄權。

三、復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左列事項：一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二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三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四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五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；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及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違反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所定事由，是否確屬「情節重大」，應斟酌是否得確保達成保安處分執行命令、宣告緩刑之目的，及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有聲請意旨所指經本院論罪科刑及受緩刑宣告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受刑人於受上開緩刑之宣告後，固曾於115年2月12日至橋頭地檢署首次報到執行保護管束，有該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及觀護輔導紀要在卷可憑；惟受刑人於是次執行保護管束時，向聲請人表明：上班無法時常請假，無法配合報到，自願聲請撤銷緩刑等語，有受刑人願被撤銷緩刑宣告具結文附卷可稽，且其於同年3月26日、4月16日、5月7日未按指定時間報到執行保護管束，並經該署於同年3月30日、4月22日、5月8日發函告誡等情，亦有該署各次告誡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足認受刑人已難服從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之命令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、4款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構成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。

五、綜上，經本院發函通知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意旨表示意見予以陳述之機會，其迄未具狀有所陳述，已盡保障受刑人之程序權。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、第74條之2第2、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